

连云港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“负面行为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各功能板块，市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、规范有序，政府权责清晰、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55号）和《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规定，报请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“负面行为清单”》（以下简称“负面行为清单”）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“负面行为清单（试行）”

连云港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
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2021年11月15日

附件

连云港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“负面行为清单（试行）”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55号）和《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规定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，市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、招标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：

1. 不依法及时、有效、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；
2. 设置或者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；
3.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净资产规模、营业收入、利润、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；
4. 将特定行政区域、特定行业的业绩、奖项作为投标条件、加分条件、中标条件；
5.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原产地、供应商；
6. 要求潜在投标人设立分支机构；
7. 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作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条件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8. 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之外要求投标人缴纳各类保证金或没收、扣留投标人保证金；
9. 限制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；

- 10. 无依据或强制服务收费；
- 11. 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；
- 12. 改变招标文件设置的合同条款、无合法理由不执行合同条款；
- 13. 阻止实施全流程“不见面交易”；
- 14. 要求投标人重复注册、购买数字证书；
- 15. 其他违反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。

该“负面行为清单”实行动态管理，将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的调整作相应的修订。